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3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邦高科	股票代码	300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倩莹	马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1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1	
电话	010-57985711	010-57985711	
电子信箱	hbgkzhqb@hbgk.net	hbgkzhqb@hbgk.net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88,228.62	124,877,826.79	-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99,527.33	18,475,246.63	5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375,520.00	-24,336,326.57	-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57,024.57	-60,105,250.26	20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1.27%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3,969,361.13	1,741,559,221.95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1,929,917.55	927,143,239.36	-1.6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20.13%	60,955,640	45,716,730	质押	53,520,520
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旅中兵军工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05%	15,300,000	0		
李朝阳	境内自然人	2.11%	6,377,469	4,340,384	冻结	1,350,000
刘海斌	境内自然人	2.03%	6,157,321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中兵投资 2 号定增	其他	1.65%	5,003,759	0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1.48%	4,491,462	0		
姜河	境内自然人	1.28%	3,888,180	2,893,591	冻结	860,000
#茹鹏鹏	境内自然人	1.19%	3,607,799	0		
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572,455	0		
李千里	境内自然人	1.18%	3,559,4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张建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54,4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7,062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91,462 股。</p> <p>公司股东茹鹏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7,7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7,799 股。</p>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疫情原因影响较大，商业环境不确定性风险快速上升，公司在整体战略调整框架指引下，调整经营策略，完善具体工作的规划部署，集中资源与精力在重点优势领域，努力降低经营风险，推进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项目验收后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8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47%，利润总额约3,5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0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2,8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5.88%；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3,5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36%；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约6,1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58%。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6,418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原股东业绩补偿的收益和处置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伟业”）的收益。

本报告期内已出售子公司银河伟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约4,246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银河伟业 1-6 月份的亏损已经纳入集团合并利润表，影响了报告期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剔除子公司银河伟业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降本增效，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概况如下：**

##### 一、积极开拓市场，创新业务模式

近年来社会层面整合基础资源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一杆多用”成为大势所趋。安防杆、监控杆、信号灯杆等杆体作为城市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一杆多用”将有助于推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从而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公司2019年7月中标的中国移动宁夏公司“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该项目为5G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典型项目，合同金额上限为17,172万。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前端包括支持5G的智能立杆、视频摄像头及多功能报警柱；后端包括视频汇聚服务平台、智能运维管理平台、云存储和计算平台、多维数据感知平台，总计30,000路服务支撑能力，且不低于1,500路人脸识别计算支撑能力。该项目是基于视频AI、全量数据挖掘、实时实战模型等科技手段，实现从传统业务驱动到大脑数据智能驱动的转变，打造银川市多维度、立体化公安防控平台。

截至目前，后端中心平台的硬件采购和软件平台开发部署已经完成，前端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应于2020年底将会全部建设完成，根据目前进展，预计可以提前完工。该项目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来每年会收取固定的运营服务费用，形成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该项目也标志着公司由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模式逐步向运营服务模式转变。

此外，2020年6月子公司天津普泰作为发起单位参加了天津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依托新技术、新理念，基于核心产品自主研发优势，开发出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参与到天津的信创产业集群的建设中。

## 二、深挖存量市场，创造新赢利点

公司长期服务公安、金融等行业，围绕客户打造产品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在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需求。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北京、天津、宁夏、山东等地的公安业务的优势地位，并逐步拓展其他省份。公司面对公安领域不同环境的监控和安全需求不断更新迭代产品与服务，提高市场深度和广度。

公司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近二十年，从模拟摄像监控开始到当前的高清、智能视频监控始终追求客户满意。公司持续为金融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保证传统优势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在服务广电总局和各地广电分局同时，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壮大主流舆论阵地提出明确要求，参与各级广电局融媒体建设。公司不断通过深挖存量市场，探索客户新需求，创造新的赢利点。

## 三、整合外部资源，增强竞争实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技术实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展开与外部企业、机构和政府的合作，整合外部优势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威视新媒体APP监测系统与“鲲鹏”华为传媒云解决方案进行了互通测试，金石威视采用的测试设备为最新研制应用于新媒体监测的优势产品，通过本次测试，金石威视取得华为ISV伙伴级认证。

移动视听类APP受众群体大，传播范围广，但存在很多不规范的地方。新媒体APP内容监测系统主要是针对在监管辖区内注册、运营的互联网APP进行内容安全监测，自动发现直播中可能出现的违规有害等视频内容，用先进的技术内容采集手段、智能化的内容分析技术、完善的业务系统协助监管部门完成辖区

内的互联网APP内容监管任务。

金石威视与华为联合为客户打造自底层芯片至上层业务的全栈国产自主可控的新媒体监管平台，助力产业信息安全与健康发展，以及监管平台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监测平台会通过华为相关渠道进行推广，包括华为提供的线上线下营销平台和营销活动。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论坛、贴吧、微博、微信、视频网站、直播等多媒体传播媒介迅猛发展，内容存在来源复杂、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等特点，信息内容的庞杂和有害信息的隐匿性给监管部门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迫切需要互联网和融合媒体监测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金石威视在监测领域深耕多年，未来通过与华为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四、持续研发投入，保持创新力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维数据侦查系统、社会综治信息化管理、社区警务平台、无感知智慧社区项目、智慧公路系统、数字图像分析产品、新媒体监测系统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和升级迭代，基于客户需求的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提升竞争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转让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6月30日为处置日，较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此次报告期末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范围，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仍包含在合并范围中。